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我們股本的50.99%，並能夠通過(i)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及(ii)投票代理協議以張女士及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行使本公司66.2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楊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股本的[編纂]%並能夠通過實益所有權及投票代理協議行使我們[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楊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投票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

此外，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未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傑先生也是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除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楊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果本公司與董事和／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以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見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與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在這些領域擁有自己的專業部門，這些部門運作良好，而且預計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在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也有自己的員工。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本公司擁有開展和運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行使財務職能並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因此[編纂]後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楊先生提供且亦獲楊先生提供若干貸款。該等貸款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此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全部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也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在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應放棄對相關決議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如果股東大會將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的經驗，(ii)沒有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果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以及
- (f)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